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1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沈政男

債 務 人 何賢興

債 務 人 何淑萍

一、債務人何賢興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肆萬零肆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期計收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何賢興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何淑萍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何賢興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陸仟伍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期計收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
01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